

2021 年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分局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十三、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部门预算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为主管朝阳区公安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朝阳区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指导、检查、监督朝阳区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部署朝阳区公安工作。

(二)、掌握、分析及预测朝阳区社会治安情况，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全区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事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涉税案件的侦察，承办禁毒工作；负责全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保护工作、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干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公安机关纪检、信息网络进行的刑事犯罪案件；协调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全区重大行动，处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骚乱和重大治安事故。

(四)、负责全区治安巡查和防范工作，依法管理城乡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公安科研和社会公共安全技术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组织实施对来我区视察、访问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七)、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及公安外事工作。

(八)、负责全区公安法制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九)、负责全区公安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干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警务督察和审计工作。

(十)、负责全区公安机关计划财务、装备、生活服务等公安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内设 32 个机构，分别为：分局本级（正处级）、政工处（纪检）、情报指挥室、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户籍大队、政内保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治安管理大队、经侦大队、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特警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图像侦查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刑警大队（副处级）、清和街派出所、白菊路派出所、重庆路派出所、建设广场派出所、长久路派出所、孟家屯派出所、红旗街派出所、宽平大路派出所、南湖大路派出所、东朝阳路派出所、义和路派出所、桂林路派出所、自由大路派出所、富锋派出所（城郊）、乐山镇派出所（农村）、永春派出所（城郊）、卫星路派出所。

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

2021 年实有人员 1,0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790 人，离
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74 人。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290.7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826.35	10,826.3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90.77	公安	10,826.35	10,82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	10,826.35	10,826.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3.46	683.46		
		医疗保障	683.46	683.46		
		行政单位医疗	455.64	455.64		
二、上年结转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82	227.8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780.96	78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住房改革支出	780.96	780.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住房公积金	780.96	780.96		
收入总计	12,290.77	支出总计	12,290.77	12,290.77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826.35
20402	公安	10,826.35
2040201	行政运行	10,826.35
2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3.46
21005	医疗保障	683.4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64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82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78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96
合计		12,290.77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32.78	9,232.78	
30101	基本工资	5,426.28	5,426.28	
30102	津贴补贴	2,007.81	2,007.81	
30103	奖金	60.14	60.14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1,041.45	1,041.45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684.08	684.08	
301120203	工伤保险	13.02	1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04		2,724.04
30201	办公费	198.41		198.41
30202	印刷费	22.06		22.06
30203	咨询费	5.90		5.9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01		23.01
30206	电费	120.00		120.00
30207	邮电费	27.74		27.74
30208	取暖费	139.25		139.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3		9.43
30211	差旅费	299.40		299.40
30213	维修(护)费	298.20		298.20
30214	租赁费	1.68		1.6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8.72		48.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3		29.23
30226	劳务费	15.09		15.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92		46.92
30228	工会经费	146.16		146.16
30229	福利费	183.15		183.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00		5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7.19		597.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89	161.89	
30301	离休费	16.13	16.13	
30302	退休费	145.76	145.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72.06	-	172.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06	-	172.06
			
合计		12,290.77	9,394.67	2,896.10

八、202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6.35	10,826.35				
20402	公安	10,826.35	10,826.35				
2040201	行政运行	10,826.35	10,826.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3.46	683.46				
21005	医疗保障	683.46	683.4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64	455.64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82	22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96	78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96	78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96	780.96				
	合计	12,290.77	12,290.77				

第三部分、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装备财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中央对公安工作的全面要求，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公安工作的新时代职责使命，为严厉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环境稳定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90.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2290.77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较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0.14 万元，减幅 0.2%，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826.3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96 万元。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20.14 万元，减幅 0.2%，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2290.77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14 万元，减幅 0.2%，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

面支出：

-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0826.35 万元，占 88%。
-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83.46 万元，占 5.6%。
- 4、住房保障（类）支出 780.96 万元，占 6.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 1、公共安全（类）科目 10826.35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公安支出类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科目 683.46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 4、住房保障（类）科目 780.96 万元，专项用于全局在职人员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90.77 万元，较上年度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14 万元，减幅 0.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伙食补助、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 1、人员经费支出 9394.67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5426.28 万元，津贴补贴 2007.81 万元，奖金 60.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1041.4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684.08 万元，工伤保险 13.02 万元，离休费 16.13 万元，退休费 145.76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2896.1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198.41 万元，印刷费 22.06 万元，咨询费 5.9 万元，水费 23.01 万元，电费 120 万元，邮电费 27.74 万元，取暖费 139.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9.43 万元，差旅费 299.4 万元，维修(护)费 298.2 万元，租赁费 1.68 万元，培训费 48.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23 万元，劳务费 15.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92 万元，工会经费 146.16 万元，福利费 183.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7.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2.06 万元。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2021 年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1.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增加 0.93 万元，主要增加人员，相应调整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1229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90.77 万元。2021 年收入同口径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14 万元，减幅 0.2%，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

2021 年预算总支出 12290.7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826.3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96 万元。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20.14 万元，减幅 0.2%，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229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90.77 万元，占 100%。收入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14 万元，减幅 0.2%，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2290.77 万元。支出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14 万元，减幅 0.2%，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其中：基本支出 12290.77 万元，占 10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896.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9.7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32 人，运行

经费相应增加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占采购总额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初，账面共有固定资产 1548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6 万元，增幅 0.1%，其中：

1、房屋类资产面积 3.54 万平方米，价值 5574 万元

2、车辆价值 3171 万元，账面现有各类执法执勤用车 243 辆，其中：轿车 104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15 辆、其他车型 124 辆，其他车型主要为公安专用特种车辆。

3、其他各类固定资产 6738 万元。

2020 年至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更新公务用车预算。

2020 年预算资金购置各类设备 156 万元。

十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2021 年预算经费中，无涉密不可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代码 204）：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科目核算市公安局所属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网络运行与维护、居民身份证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警犬繁育及驯养等科目核算公安行政执法办案、公安行政管理及为公安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代码 210）：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六、住房保障（类）科目（科目代码 22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 12%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